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专项说明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长江投资独立董事：肖国兴、刘涛、袁敏

2021年4月25日